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9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函对公司在2018年未核销预收账款(西单店会员卡)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认真核查有关事项并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出回复。现将《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核查并说明前期你公司西单店发行的会员储值卡是否按照相关预付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后期因门店关闭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终止程序。如否,请说明上述程序瑕疵是否对公司核销相关预收账款构成法律障碍。

回复:

(一)西单店前期未按照相关预付卡管理办法进行备案、后期停业关店未履行相应终止程序的说明

1.西单店早期开展会员储值卡的情况

经核查,原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餐饮分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餐饮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单店”)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于2003年11月26日成立并开始营业,主要面向中高端公务、商务宴请市场,并兼顾家庭消费群体。

西单店开业初期,就开始办理不记名的会员卡储值业务。办理会员储值卡的方式是顾客填写会员登记表,同时预存一定金额,西单店视预交金额多少给予一定的赠送金额,赠送金额计入卡内可消费金额。顾客持卡消费时,不再享受其他优惠措施,在预订餐位消费时,会员储值卡客户享有优先权。在办理会员储值卡时,双方未签订具体协议。

截至2018年11月30日,西单店会员储值卡金额为817.94万元(不含办卡时赠送的金额)。

2.涉及会员储卡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2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施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是指前款的企业发行的,仅限在本企业或者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第七、八、九、十条规定,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并提供《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单用途卡章程、协议等相关材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2013年3月28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和业务报告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发卡企业加快备案进度,对于2013年3月31日前仍未提出备案申请的发卡企业,特别是商务主管部门主动联系后仍拒绝备案的发卡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删去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删去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除删除上述内容外,原《管理办法》其他内容未变。

经核查,西单店自2003年11月26日至2012年10月31日经营期间,商务部尚未发布《管理办法》,西单店开展会员储值卡业务不存在需要向有关主管机关进行备案的情形。西单店自2012年11月1日之后发行的以会员预存一定金额用于在店内消费的储值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适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公司未能及时获悉商务部于2012年11月1日施行的《管理办法》及后续发布的有关《通知》,未曾主动联系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因此,西单店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经营期间,未按照商务部《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办理会员储值卡备案手续,亦未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西单店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二)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核销相关预收账款构成法律障碍的说明

如前所述,西单店在商务部规定的备案及终止公示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核销预收账款构成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西单店会员储值卡备案及终止公示程序瑕疵,与持卡人通过诉讼程序实现诉求的诉讼时效无因果关系。

2015年1月31日,西单店停业关店时在酒楼门口张贴了停业关店通知,2015年2月9日-10日,法制晚报、赢商网先后刊登了“餐饮巨头的沉没:湘鄂情北京仅剩4家店 西单店已关闭”、“湘鄂情北京门店仅剩4家 西单旗舰店已关张”的相关报道。2015年7月24日-7月29日,新华网、新京报、新闻晨报、中国经营网等新闻媒体相继刊登或转载“湘鄂情北京门店全关 实控人仍未回国”、“湘鄂情北京创始门店关张 北京门店都已关停”、“湘鄂情北京16家店关闭12家 上海3家店仅剩2家”、“湘鄂情创始门店关门谁之过?”的相关报道,在上述报道中,均提到北京湘鄂情酒楼门店停业(也包括西单店),湘鄂情北京门店全部关张或为了当期餐饮业的重大新闻事件。另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重大资产处置既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剥离了中餐酒楼资产。此时,公司旗下无任何中餐酒楼门店。

虽然公司未按照商务部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备案及在终止兑付前进行媒体公示,但从公司采取的停业关店告知、披露《重大资产处置既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行为,加之诸多媒体广泛报道北京湘鄂情酒楼停业关店的新闻,公司有理由认为,西单店会员卡持卡人最早从2015年2月1日,或者从2015年7月24日-7月29日,最晚从2015年12月5日知悉或应当知悉西单店关店的事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截至2018年12月5日,西单店会员卡持卡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均已满三年。若持卡人提起诉讼来行使诉权,则其将丧失胜诉权。

因此,西单店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在终止经营前至少30日进行媒体公示,与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的诉讼时效起算时间无关;上述备案、终止兑付前至少30日进行媒体公示等程序瑕疵,亦与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重大资产处置既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剥离酒楼门店、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并不必然构成因果关系。

2. 西单店会员储值卡备案及终止公示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核销预收账款。

本次公司核销的预收账款为长期未消费或申请退费且诉讼时效已满三年的西单店会员卡余额,如上文所述,西单店备案及终止公示程序瑕疵,并不影响持卡人通过诉讼程序实现诉求诉讼时效的计算。因此,在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已满三年的情况,尽管西单店存在备案及终止前媒体公示等程序瑕疵,但公司是根据公司财务及时务制度有关要求,对影响公司真实财务状况的长期挂账预收账款进行核销,储值卡是否履行相关备案及终止公示程序,与公司按规定正常核销长期挂账的预收账款之间,不构成充分必要条件关系,不会对公司核销预收账款构成法律障碍。

(三)律师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意见

公司聘请陕西罗泰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其主要意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西单店自2003年11月26日便开始办理会员储值卡,此时商务部尚未发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西单店开展会员储值卡业务不存在需要向有关主管机关进行备案的情形。自2012年11月1日《管理办法》开始实行之后发行的以会员预存一定金额用于在店内消费的储值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适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未主动联系商务主管部门对发卡行为进行备案,亦未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西单店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管理办法》仅属于部门规章,其效力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仅仅是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发卡、兑付、退卡等行为的行业管理规范,违反其规定将导致可能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但对民事权利的产生和消灭没有影响,对公司核销相关预付账款不构成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陕西罗泰律师事务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

二、根据相关预付卡管理办法的规定,请说明西单店会员卡持卡人后续是否可以主张办理退卡、转为其他消费或获取其他权益,并请结合中轴店的实际关店时间等因素,说明相关持卡人是否还拥有通过诉讼等渠道申请权益的权利。

回复:

(一)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是否还存在餐饮消费权利的说明

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办理会员卡的目的是在“湘鄂情”品牌酒楼进行中餐餐饮消费,享受中餐酒楼提供的餐饮服务,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将包括北京楚天盛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简称“中轴店”)在内的其他中餐酒楼门店100%股权出售给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至此,公司旗下已经没有任何门店经营中餐业务,导致西单店储值卡持卡人与公司建立的餐饮服务合同事实已无法履行。北京区域仅剩一家以“湘鄂情”品牌运营的中餐酒楼门店,即中轴店,但该店属于克州湘鄂情的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资产,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持卡人是否还有中餐餐饮消费的权利,取决于公司是否还有可提供中餐餐饮消费的实体酒楼门店,综上所述,截至2015年12月5日,公司已没有任何中餐酒楼门店营业,持卡人亦没有中餐餐饮消费的权利,自2015年12月5日起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

(二)西单店会员储值卡后续是否可以主张办理退卡、转为其他消费或获取其他权益的说明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卡企业应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三)收费项目和标准;(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西单店开展会员储值卡业务时,由顾客填写《会员登记表》,双方并未签订具体协议。此外,自2012年11月1日后,顾客购买会员储值卡时,也从未要求公司提供《管理办法》所述的《单用途卡章程》或者要求双方另行签署《订购卡协议》。

由于公司与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在当事人权利与义务、退卡方式、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等方面,均未做出相应安排。因此,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后续无法依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来主张办理退卡、转为其他消费或获取其他权益。

(三)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是否拥有通过诉讼等渠道申请权益的权利的说明

如前所述,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与公司在当事人权利与义务、退卡方式、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等方面,均未做出相应安排,因此,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后续无法依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来主张办理退卡、转为其他消费或获取其他权益。但民事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赋予每一个民事主体的权利,所有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都有通过诉讼主张退卡的权利,其退卡主张需要人民法院通过证据、法庭调查、诉讼时效等问题做出裁决。

自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重大资产处置既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剥离了中餐酒楼资产起,公司有理由认为西单店会员卡持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中餐餐饮消费之权利受到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之“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力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截至2018年12月5日,西单店会员卡持卡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均已满三年。在2015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期间,若持卡人提起诉讼来行使诉权,其将存在胜诉权,如在2018年12月5日后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向公司主张权益,因其诉讼时效已届满三年,将丧失胜诉权。

经核查,在2015年12月5日《上市公司剥离中餐酒楼资产》至2018年1月31日《中轴店停业》期间,共有68张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在中轴店进行消费,该部分会员卡金额为14.73万元,公司已保留该部分会员卡金额,未进行核销。由于中轴店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所以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在中轴店消费,不能认为是向公司主张债权,从而导致诉讼时效中断,但因为公司与克州湘鄂情对于该部分会员储值卡消费有过相应安排,可以理解为公司自愿履行债务。因此,该部分持卡人主张退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自其最后一次消费之日起三年。

如前所述,除上述68张近三年内有过消费的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外,其余持卡人通过诉讼渠道申请权益的,因其诉讼时效已经届满三年,将丧失了胜诉权。

(四)公司以剥离中餐酒楼资产导致持卡人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计算诉讼时效起算点的理由

1.公司以剥离中餐酒楼资产导致持卡人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计算诉讼时效起算点的理由:

如上所述,2015年1月31日,西单店停业关店时在酒楼门口张贴了停业关店通知,2015年2月9日-10日,法制晚报、赢商网先后刊登了“餐饮巨头的沉没:湘鄂情北京仅剩4家店 西单店已关闭”、“湘鄂情北京门店仅剩4家 西单旗舰店已关张”的相关报道。2015年7月24日-7月29日,新华网、新京报、新闻晨报、中国经营网等新闻媒体相继刊登或转载“湘鄂情北京门店全关 实控人仍未回国”、“湘鄂情北京创始门店关张 北京门店都已关停”、“湘鄂情北京16家店关闭12家 上海3家店仅剩2家”、“湘鄂情创始门店关门谁之过?”的相关报道,在上述报道中,均提到北京湘鄂情酒楼门店停业(也包括西单店),湘鄂情北京门店全部关张或为了当期餐饮业的重大新闻事件。另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披露《重大资产处置既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剥离了中餐酒楼资产。此时,公司旗下无任何中餐酒楼门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力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力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截至2018年12月5日,西单店会员卡持卡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均已满三年。若持卡人提起诉讼来行使诉权,则其将丧失胜诉权。

2.西单店于2015年1月底停业关店后,公司于2015年12月底将包括北京楚天盛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简称“中轴店”)在内的其他中餐酒楼门店100%股权出售给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此时公司旗下已经没有任何门店经营中餐业务。北京区域仅剩一家以“湘鄂情”品牌运营的中餐酒楼门店,即中轴店,但该店属于克州湘鄂情的资产,其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在中轴店消费的西单店会员卡,由克州湘鄂情与公司结算。

2018年1月底,中轴店也停业关店后,西单店现存会员卡实际上已经无门店无以继续使用消费。

3.自2015年12月5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后,公司无中餐门店业务的状态持续了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在西单店停业关店至本回复日,公司也从未收到任何西单店会员卡持卡人的请求、告知、函件等材料。

公司自2016年以来的历次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中,均表明在主营业务方向上,是在维护、巩固现有团膳项目的同时,积极寻求扩大经营规模的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餐饮行业的竞争能力。公司无中餐门店业务的状态和会员卡持卡人无明确诉求的状态预计会持续至以后年度。如公司不对会员储值卡的预收账款做出相应处理,预计将维持原状态至以后年度,维持时间无法确定,将导致公司财务报表长期反映这一事项。

4.如上文所述,截至2015年12月5日,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主张权利诉讼时效直至2018年12月5日才届满三年。在诉讼时效未满三年的情况下,若核销相关预收账款将产生相关的法律风险,也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以及西单店持卡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已届满三年,失去了胜诉权。该款项不再符合《会计准则》中对负债的定义,即不满足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核销西单店预收账款具备合理性,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中科云网于2018年核销西单店预收账款具备合理性,同时也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五、你公司披露的储值余额中未包括办卡时赠送的金额,请说明持卡人退卡金额的计算方式及办理期限,并请综合上述问题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需就退卡事项预提负债。

回复:

(一)持卡人退卡金额的计算方式及办理期限的说明

如前所述,鉴于公司与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在当事人权利与义务、退卡方式、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等方面,均未做出相应安排。因此,西单店会员储值卡后续无法依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来主张退卡、转为其他消费或取得其他权益等事宜。但如上文所述,民事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赋予每一个民事主体的权利,所有西单店会员储值卡持卡人都有通过诉讼主张退卡的权利,其退卡主张需要人民法院通过证据、法庭调查、诉讼时效等问题做出裁决。

若涉及主张权益事宜,其计算方式如下:1.顾客发生消费行为后,顾客消费金额中已包括了相应比例的赠送金额,充值时赠送金额随消费金额同比例减少。2.赠送金额是鼓励顾客到店办卡消费的促销行为,不消费则赠送金额顾客无法使用和主张权益。3.若持卡人主张退费,则公司需以最后的充值金额为基础,扣除开具发票时充值金额对应所负担的税金、相应手续费后的金额。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西单店会员卡持卡人关于申请退卡或退费的相关来电、告知、函件等材料。

(二)公司就退卡事项预提负债的说明

公司财体保留146.37万元作为会员卡客户权益的诉求备用,保留金额占整体余额的比率为17.9%,后续如有符合条件的会员卡客户提出利益诉求,公司可用保留余额146.37万元用于整体有诉求客户的备用应对。

对于会员卡客户诉求,公司须登记核实客户信息,截至本回复日,无客户登记要求退卡或退费。属于应当处理范围的,拟以适当商品兑付(已无法提供餐饮服务),商品兑付价格由公司结合商品品类适当加成确定。公司保留金额146.37万元按拟兑付商品毛利情况,可兑付核销会员卡会高于保留金额。

综合考虑上述及目前持卡客户的登记情况,公司已保留适当会员卡余额作为客户诉求备用。

(三)会计师关于是否需就退卡事项预提负债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综合考虑上述及目前持卡客户的登记情况,公司已保留适当会员卡余额作为客户诉求备用,因此已经属于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00万元至-1,80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至1,470万元	亏损:-1,833.0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盘活低权资产,公司于2018年11月与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以4,389.13万元对价转让四笔债权资产,并于2018年12月底前实施完成债权转让及其交割手续,该债权处置事项预计实现2018年度非经常性收益2200万元左右。

2.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于2018年12月对原西单店账龄较长、长期未消费或申请退费的预收账款(会员卡部分余额)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671.57万元,该核销事项预计实现2018年度非经常性收益671.57万元。

3.本年度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并压缩办公场所租赁面积,办公场所对外转租面积增加。

综上,公司处置债权资产、核销预收账款等事项,形成非经营性收益;同时,公司采取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减少办公场所面积等各项措施持续改善经营状况,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2018年业绩情况较前次业绩预告发生较大变动。

四、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变动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如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所述,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至1,470万元。若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将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1条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则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之退市风险警示措施。

综上,公司最终能否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之退市风险警示措施,以公司未来披露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具体财务数据以《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6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26,200,000股的 0.1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52,7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7,310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何天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数量已经超过其拟减持数量140,005股的一半。何天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60,02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326,200,000股的 0.1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52,7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7,31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天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020	0.17%	IPO前取得:203,3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3,3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兼财务总监何天奎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天奎	100,000	0.03%	2019/1/23 - 2019/1/23	集中竞价交易	18.2518.30	1,827,000.00	460,020	0.1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是何天奎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何天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7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吕科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26,200,000股的 0.0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0,000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吕科霖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吕科霖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326,200,000股的 0.04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0,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吕科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注:吕科霖女士的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吕科霖	50,000	0.015%	2019/1/23 - 2019/1/23	集中竞价交易	18.25 - 18.27	912,634.00	已完成	150,000	0.0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铝塑膜项目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同相关内容由于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在允许的范围内披露相关信息。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9年1月23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复材”)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签订了2019年度铝塑膜产品采购协议,在双方已有采购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确定了本年度铝塑膜产品的采购计划、采购单价等具体要素。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698466389 6

法定代表人:王瑀

住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模块系统、电池模块管理系统、充电系统等电动车储能及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马达、驱动器、大功率POWER IC、电力电子元器件等驱动马达及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传动系统、电动空调系统、电动转向系统、电动刹车系统、发电系统、电力转换系统等电动车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锂电池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纸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孚能科技与新纶科技及新纶复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孚能科技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截止本公告日,双方交易不存在逾期应收账款。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以下简称“合同”或者“本协议”)

1、合同双方

甲方: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乙方: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根据双方共同承认的《采购技术规范》等,甲方向乙方下铝塑膜产品的采购订单,乙方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该产品。

(2)根据双方的市场定位、战略规划,共同开展技术、产品、客户等方面的战略合作。

3、合作期限

合同采购期间为2019年全年。

4、产品供货保证

(1)双方约定2019年度铝塑膜产品保供需求为800万平方米。

(2)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优先保证甲方需求。

5、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如甲方全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总量,或乙方未能按甲方提供的产品需求计划及时供货,则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孚能科技是中国知名动力锂电池生产厂商,在国内软包动力锂电池领域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并为国内外诸多新能源车型提供动力电池系统配套。孚能科技现有两个主要的软包动力锂电池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和江苏省镇江市(在建)。

2、公司2016年完成对日本凸版印刷旗下锂电池软包铝塑膜项目收购后,积极把握国内新能源锂电池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一方面做好产品推广销售,目前已成为包括孚能科技、捷威动力、微宏动力、卡耐新能源、中信盟固利、桑顿新能源、多氟多等知名软包动力电池的独家或主要铝塑膜供应商。2018年度公司在国内动力铝塑膜市场占有率已超过70%,未来随着客户产能的逐步释放,动力产品销售量有望维持逐年翻倍增长;另一方面,经过两年的建设期,公司常州铝塑膜工厂第一套月产能300万平方米的产线于2018年四季度正式投入运行,在消费类电子产品锂电池中使用的银色、黑色铝塑膜均已通过ATL等大客户的认证,预计2019年1月份产量接近50万平方米,常州工厂的动力铝塑膜产品也在积极开展客户认证工作,预计将于2019年二季度实现批量供货。根据市场调研分析及年初与主要客户的沟通情况,预计公司日本三重、中国常州铝塑膜产品2019年度合计出货量不低于3,000万平方米。

3、本次签署的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合同约定铝塑膜销售量仅占公司总产能的15%,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因市场原材料单价、加工成本等发生变化的因素,影响实际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0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980,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8日。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1号),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向周敏发行4,596,977股股份、向江伟强发行18,035,264股股份、向沈寒发行2,818,010股股份、向陈巧芸发行1,409,005股股份、向李侃发行1,409,0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前股本为1,435,110,371股,发行后总股本变为1,508,378,632股。该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周敏	49,596,977	1.法定限售期: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开上市之日(即2018年1月26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限售期:(1)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12,060.00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 (2)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12,060.00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 (3)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45,810.00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40%; (4)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于《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承诺服务期届满之日,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10%。
2	江伟强	18,035,264	
3	沈寒	2,818,010	
4	陈巧芸	1,409,005	
5	李侃	1,409,005	
合计		73,268,261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1,558,041,33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60,142,09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997,899,23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发